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有關與順豐機場投資成立合營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東知會，於2016年9月22日，利東、天海、王建軍先生及趙穎女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利東同意出售而天海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2.88港元。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海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

有關與順豐機場投資成立合營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宏泰與順豐機場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鄂州空港城的貨運物流中心及高端配套產業基地的設計、發展及建設。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東(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全資擁有)知會，於2016年9月22日，利東、天海、王建軍先生及趙穎女士(為利東的個別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利東同意出售而天海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2.88港元。

根據購股協議及其若干條款規定，天海承諾將不會在鎖定期內減持其所持有的待售股份。倘若天海擬於鎖定期後出售不少於32,720,068股股份，則天海須向利東交付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詳細載明(其中包括)其擬出售股份的數量及相關代價。利東對擬出售股份擁有優先回購權。儘管有上述轉讓條款的限制，天海應被允許出售相關股份轉讓給其關聯公司或為滿足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作出的轉讓行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海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緊接待售事項完成前，利東持有本公司1,182,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1%。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緊隨待售事項完成後，利東持有本公司1,018,989,6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2%)，而趙穎女士及利東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與順豐機場投資成立合營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宏泰與順豐機場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22日

訂約方

- (i) 廊坊宏泰；及
- (ii) 順豐機場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順豐機場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注資

根據投資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訂約方將以現金注資如下：

訂約方	佔合營公司的 股本權益	
	注資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廊坊宏泰	60,000,000	60%
順豐機場投資	40,000,000	40%

合營公司將以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形式入賬。廊坊宏泰須自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個月內悉數支付其注資總額，而廊坊宏泰或其指定關聯公司須向順豐機場投資提供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以便順豐機場投資可以該筆貸款悉數支付其注資總額。提供予順豐機場投資的貸款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於同期授出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發佈的單利率計息，並須由順豐機場投資償還。

訂約方的注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合營公司預期所需資金後達成。廊坊宏泰應付注資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廊坊宏泰須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合營公司將按其業務需要而獲得股東貸款，惟廊坊宏泰須於成交日起一年內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於成交日起兩年內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

股東貸款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於同期授出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發佈的單利率計息，而該等利息將入賬列作於合營公司的開發成本。股東貸款須於合營公司產生溢利後優先償還。

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將從事鄂州空港城的貨運物流中心及高端配套產業基地的規劃設計、發展及建設。

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為王建軍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兩名董事將由廊坊宏泰委任，而餘下兩名董事將由順豐機場投資委任。

股權轉讓限制

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然而，受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所限，訂約方未取得其他訂約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溢利分派

可供分派除稅後溢利將按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各自的注資比例分派予訂約方。倘提供予順豐機場投資的貸款尚未償還，順豐機場投資須支付廊坊宏泰有權收取的股息，用作償還貸款及因此產生的利息，而訂約方須促使合營公司支付廊坊宏泰有權直接收取由順豐機場投資支付的股息。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廊坊宏泰及順豐機場投資於其各自的領域分部，例如於產業市鎮發展及物流方面擁有豐富資源及優勢。通過成立合營公司，廊坊宏泰及順豐機場投資的優勢得以相輔相成，亦可共享資源，對規劃設計、發展及建設鄂州空港城的貨運物流中心及高端配套產業基地有所裨益。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8月2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產業市鎮項目的規劃、開發及運營服務。

廊坊宏泰

廊坊宏泰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內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產業市鎮項目的規劃、設計及開發服務。

順豐機場投資

順豐機場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建設項目投資、民航項目投資。

天海

天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順豐機場投資及天海為關聯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天海」	指	天海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交日」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廊坊宏泰與順豐機場投資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的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擬以鄂州市宏泰天城有限公司的名義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廊坊宏泰」	指	廊坊市宏泰產業市鎮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內獨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成交日後兩年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東」	指	利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穎女士全資擁有，同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事項」	指	利東按代價每股2.88港元向天海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163,600,336股股份
「順豐機場投資」	指	深圳市順豐機場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利東、天海、王建軍先生與趙穎女士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陳良秋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